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(污)字(2024)第06号

项目名称:

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
2024年市重点源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/

监测类别:

污染源监测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的相关要求，本站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		
地址	黄陂区盘龙城巨龙大道 241 号		邮编	/
联系人	李铁生	固定电话	/	手机 13886101010
企业生产状况	生产进行中 ☒ 是 ☐ 否			
废水处理工艺	沉淀池			
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50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20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40			
废水排放去向	新龙污水处理厂			
受纳水体功能区类别	府河/V类			
噪声排放去向/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环境 3 类区			
建成运行时间	/ 年 / 月			

三、监测方案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排口	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2 次/天×1 天	见 3-2
2	厂界	昼间厂界噪声	4 点位/天×1 天	见 3-2
备注：				

3-2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651800N0021060004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mg/L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

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
2	噪声	噪声执行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3 类标准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根据各项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，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5-1:

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国标样测定		平行双样		评价
			平均值	保证值及不确定度	最大偏差	允许限值	
氨氮	ND	0.03mg/L	/	/	3.7	≤15%	合格
总磷	ND	0.01mg/L	/	/	0	≤10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mg/L	/	/	0.6	≤2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1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

武汉市黄浦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	污水	样品来源		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
分析项目	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	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等
采样地点		外排口	采样人	胡逸欣等	备注	污染源现状监测
收样日期		2024 年 3 月 21 日		报告日期	2024 年 3 月 26 日	
分析项目	样品编号	pH 值	氨氮	总磷	化学需氧量	
		(无量纲)	mg/L			
排口	1 [#]	7.8	0.12	0.23	260	
	2 [#]	7.8	0.14	0.22	264	
平均值		/	0.13	0.22	262	
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限值		6-9	/	/	500	
评价结论		达标	/	/	达标	
备注						

表 6-2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噪声测试报告单

目 的	及时、准确地掌握噪声现状，分析其变化趋势和规律，了解噪声源的污染程度和范围，为噪声管理提供系统、准确的监测依据。
测量仪器	AWA5688 型声级计
测量方法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测量结果	D1: Leq=50.0dB (A) D2: Leq=52.9dB (A)
	D3: Leq=58.5dB (A) D4: Leq=63.9dB (A)
备 注	昼间 3 类标准限值: 65 dB (A)
评价结论	达标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，该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均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为 50.0 dB (A) — 63.9 dB (A)，其最高峰值为 63.9 dB (A)，达到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编制人:

陈诗怡

审核人:

陈书华

报告签发人:

宋江波

日 期:

2024.3.27

日 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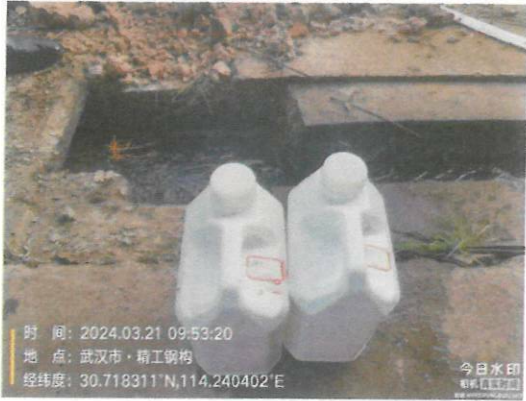
2024.3.27

期:

2024.3.27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

附图:

图一：公司名称照片 	图二：排口照片 
图三：排口监测照片 	图四：样品+排口照片 

